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全佳恩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全佳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
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
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全佳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
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
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係以一行
為使用其母親田雪花之身分證件、照片註冊BitoPro幣託電
子錢包（下稱本案電子錢包），並將本案電子錢包之帳號、
密碼販賣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，再由該真實年籍姓名不
詳之人將本案電子錢包提供予詐欺集團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
詐欺告訴人鄭麗珍，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
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
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電子錢包資料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
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

刑減輕之。

2.按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方有適用，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因簡易程序本不以訊問被告為必要，若因此一程序特性致被告未能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而謂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，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，顯非事理之平；而法院對此類案件固非不能傳喚被告到庭訊問，然此舉顯與簡易程序明案速判之立法目的相悖，故解釋上應認倘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，即應認有該規定之適用。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且自承無犯罪所得，自符合上開減刑規定，故予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預見將本案電子錢包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，竟率爾將本案電子錢包資料提供予他人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外，尚因此產生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追查所在，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，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正犯求償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併參被告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未能與告訴人於本院判決前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；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建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之具體求刑容或略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依卷內現存證據，亦無從
03 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
04 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杰瑞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24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25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26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27 收或追徵。

28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29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308號

被 告 全佳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全佳恩明知申請虛擬資產平台帳號使用並無困難，且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虛擬資產平台帳號提供予他人，應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並可能幫助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仍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間，使用其母親田雪花之身分證件、照片註冊BitoPro幣託電子錢包（下稱本案電子錢包），並將本案電子錢包之帳號、密碼販賣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，再由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將本案電子錢包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鍾慈榮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「鍾慈榮」），於114年4月間，由「鍾慈榮」對鄭麗珍佯稱：要加入家庭代工，需以超商代碼先行繳費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4月17日19時34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台南林森店」繳費新臺幣（下

同) 5,000元(繳費第二段條碼為 00LDZ0000000000000),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,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嗣鄭麗珍察覺受騙後,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麗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全佳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麗珍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,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便利商店交易明細8紙、弘科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回覆資料暨本案電子錢包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參,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被告幫助他人犯罪,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請審酌被告申請本案電子錢包供人使用藉以獲利,而其所提供本案電子錢包輾轉流入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用以匯入被害人遭詐欺之不法款項,致司法警察單位無法循線追緝,徒令此種犯罪氣焰高漲,且販賣電子錢包危害交易金融秩序甚鉅,亦為大眾媒體所報導,被告應知之甚詳,竟仍提供電子錢包供他人使用,其無法治觀念,且被害人亦難對真正犯罪者主張權利,實不應輕縱,請予量處有期徒刑4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唐 瑄